

鄂尔多斯检察机关“一院一品、一院多品”建设巡礼

优化“案-件比” 提升“满意度”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依托“4+1”办案机制着力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武帅杰●贺小春●旭日●冯钰

2020年以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针对新时代“四大检察”工作格局下,如何进一步提高办案质效、缩短办案周期、节约司法资源、改善司法评价等问题,在深入研判和学习借鉴的基础上,积极推行“4+1”办案机制,优化了“案-件比”指标和检察官业绩考评指标以及检察业务核心数据,切实提升了办案质效和当事人的司法满意度。

2020年,杭锦旗检察院案件审结率为94.95%,确定量刑刑建议法院采纳率达100%,已判决生效的225人均作出有罪判决;不批捕21人和不起诉52人无复议复核;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办案数保持稳定;认罪认罚适用率为96.84%,同比上升62.83%,刑事“案-件比”1:1.14,同比下降0.44个点,2021年刑事“案-件比”1:1.11,同比下降0.32个点,仍居全市首位;提出刑事抗诉2件,实现近5年来刑事抗诉案件零突破。

规范四项办案机制 全面提升案件质效

该院在司法实践中发现,纳入“案-件比”的15项业务活动中,对“案-件比”影响最大的是退回补充侦查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究其原因,主要还是侦查取证能力和办案人员工作效率、责任心问题。基于此,该院先后召开检察官联席会、检委会、公检法联席会等,制定并推行《起诉必要性审查工作规范》《不起诉工作规范》《引导侦查取证和补充侦查工作规范》《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报告文书工作规范》四项办案机制,其中“规范起诉必要性审查”从检察官的审查责任和监督制约责任两方面来规范检察官审查起诉案件要论证和分析是否具有起诉的必要,并在审



查案件报告中说明。对可能被判处无罪、定罪免刑、单处罚金的要强化案件监督制约,促进提高办案质量;“规范不起诉”重点明确危险驾驶等8类常见犯罪相对不起诉适用标准,明确对民营企业适用不起诉的条件以及不起诉的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监督制约等工作程序,精准落实“少捕慎诉”的司法理念;“规范引导侦查取证和补充侦查”由该院和旗公安局联合制定,重点规范和细化取证类法律文书的制作及跟踪监督等程序,确保减少“一退二退一延二延”等环节,同时加强自行补充侦查工作,促进完善证据链条,确保案件诉得出、判得了;“规范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报告文书”重点引导办案人员通过规范捕

诉一体、非羁押直诉和简易、速裁程序三类案件的文书制作模板,简化制作程序,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的目的,促进提升案件质量。

推行百问清单制度 强化证据审查能力

该院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案件证据瑕疵和质量不高、证据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在充分考虑大幅度减少检察官工作量和保障案件实体公正均衡、有效发挥刑事公诉主导责任的基础上,学习借鉴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办案经验。推行“证据审查百问清单制”,按照刑事诉讼8类证据体系和证据形式要件、实质要件的要求,以表

格模式设置100项审查点。检察官在阅卷时,逐一对照审查,对发现的证据问题,在相应表格处标记“√”,同时在案件审查报告中详细说明对问题的处理情况和证据是否采信以及补证的情况。例如:针对取证瑕疵问题,设置“鉴定意见的检材来源未和提取笔录、现场勘查笔录表述的名称一致”等审查要点;针对取证违法问题,设置“见证人与案件及办案机关有利害关系”“共同犯罪案件多名犯罪嫌疑人放在同一组照片中让他人进行辨认”等审查要点。通过推行“证据审查百问清单制”,督促引导检察官在受理案件之初即高度关注证据、程序合法性,促进检察官发挥主导作用,强化证据意识和证据审查能力,确保了有力指控证明犯罪。

搭建沟通协作桥梁 合力维护公平正义

该院在司法实践中认识到,检察机关的刑事公诉主导并不是包办代替,监督也不是高人一等,必须认真落实检察监督的目的是促进各司法机关规范执法、维护公正,共同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效果的理念。为此,该院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政法委汇报重大事项、重要案件,主动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局的沟通协调工作,借助“大三长”“小三长”和联席会议等制度,及时交流、互通信息、消除分歧,在认罪认罚适用、“两项监督”提前介入、建设派驻公安检察室、派驻值班律师、社区矫正调查评估、适用速裁、简化庭审、量刑建议采纳、刑罚执行等多个方面达成共识,共同出台5项制度。加大智慧公诉、法律文书自动生成、量刑建议等智能办案辅助系统的应用,保障刑事司法的高效顺利,确保群众在办理的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为群众办实事、平安法治乌海行”系列报道——

一起故意伤害案背后的情与法

——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检察院适用刑事和解启示录

“刑事和解工作非常费事,但只要能让老百姓省点事,费点事也无妨。”在别人看来颇为棘手的事情,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勇却满怀信心,不惧风险与挑战。

4月14日上午,任勇再次来到位于乌达区西北部的两家门店,对双方当事人刘某某、贺某某进行了回访。

两家门店隔路而居。看望完受害人贺某某后,任勇穿过马路,走进了刘某某的门店。一句暖心的问候,一番真情的劝解,让贺某某夫妇的心有不甘化为释然,让刘某某的心存不解变为坦然。

不顾舟车劳顿,辗转两家店铺,为了两家人的和睦相处,一次又一次调解,一次又一次回访,让一度反目成仇的两个家庭怒火平息,让一桩刑事案件成功和解。作为案件的承办人,任勇说,在乌达区检察院,开展刑事和解工作尚属首次,为了老百姓,苦点累点没什么。

刑事和解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通过调停人或其他组织使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直接沟通、共同协商,双方达成民事赔偿和解协议后,司法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再追究刑事责任或从轻减轻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

刑事和解作为我国刑事司法领域的一个新理论、新制度,在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下逐渐受到广泛关注。但是,刑事和解工作费时费力,考验着检察官的智慧与能力素养。

2020年11月,一起刑事案件被移送至乌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涉嫌故意伤害罪的犯罪嫌疑人正是刘某某。

两家门店,同样经营有方,同样生意红火,因何起冲突?为何爆粗口、动粗手?



隔路而居的刘某某与贺某某均以门店谋生。2020年7月2日23时,刘某某与贺某某因为生意竞争发生口角。贺某某夫妇推搡刘某某后,继而引发相互厮打。刘某某拿起一根带铁皮的木棍殴打贺某某,致其右手掌骨折。经鉴定,属轻伤二级。

受理该案后,任勇通过阅卷了解到,此前,刘某某、贺某某两家人相处融洽,后因经营扩大,出售的商品类似,形成竞争关系,进而互生嫌隙,矛盾随之加深。原本关系甚好的两家人最终因生意而大打出手,导致一家触犯刑律,一家受伤骨折的后果。

审查完案件后,任勇认为,案情很简单,事实很清楚,如果机械地就案办案,将案件起诉到法院,刘某某最终会被判刑。但是,案件虽然办

结了,可“事没了”“人不和”,无法真正化解两家的积怨,事后将成为不稳定因素。

“该案存在调解基础,没有必要起诉。”任勇决定适用刑事和解制度,化解两家的矛盾纠纷,并亲自主持刑事和解工作。

刘某某表示对方有错在先,他是被迫还手。而贺某某表示,因对方辱骂才心生怒气,极力主张追究对方的刑事责任。面对贺某某的坚决态度,任勇充分发挥调解艺术,巧妙地利用“背对背”等各种方式,一边打消了双方的顾虑,一边展开了释法说理。

2021年1月28日,在乌达区检察院内,一个令人难忘的时刻到来了。

“对不起,我错了。”认识到错误的刘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真诚地

向贺某某夫妇鞠躬道歉。作出让步的贺某某夫妇最终接受了赔偿,放下了怨气,原谅了刘某某。

经过任勇耐心调解,促使刘某某与贺某某坦诚沟通,最终达成刑事和解协议。刘某某不需要判处刑罚,乌达区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随着不予起诉决定书的签发,乌达区检察院首次尝试的刑事和解案件成功办结。

刑事和解,在节省司法资源的同时,不仅降低了惩罚成本,也降低了犯罪成本。乌达区检察院在探索开展刑事和解过程中,积极化解矛盾纠纷,让一桩故意伤害案事了人和,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两家人每天抬头不见低头见,不要因为一些琐事再次发生矛盾。”十几天过去了,心里想着刘某某与贺某某两家,任勇决定赶往两家门店,专程进行回访。

两家人曾经的剑拔弩张早已不复存在,但彼此之间仍心存芥蒂,任勇说,因为时间太短,让两家人彻底放下心结还为时尚早。现在看似相安无事,但他们心里还有待解的疙瘩不能小觑。“要调就调得彻彻底底,慢慢来,不急”。

回访是对和解双方的一种监督,更是了解他们的一种方式。据悉,每当路过刘某某和贺某某的门店,任勇总会进去看一看,聊一聊。一旦发现情绪不对,便想方设法解开他们的心结。

一起案件,不是一诉了之,而是延伸触角,全力化解矛盾纠纷;不是就案办案,而是跟踪到底,真正实现事了人和。乌达区检察院在探索刑事和解工作中,走在前,做在前,积极发挥司法能动性,严格把握司法政策,结合工作实际,宽严相济,不仅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而且从根本上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梁瑞虹)